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0880
交易代码	510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4,675,70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01-1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红利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红利指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中等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55

传真	021-38601799	0755-83195201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1, 205. 74
本期利润	39, 791, 523. 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3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 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67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075, 000, 695. 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 19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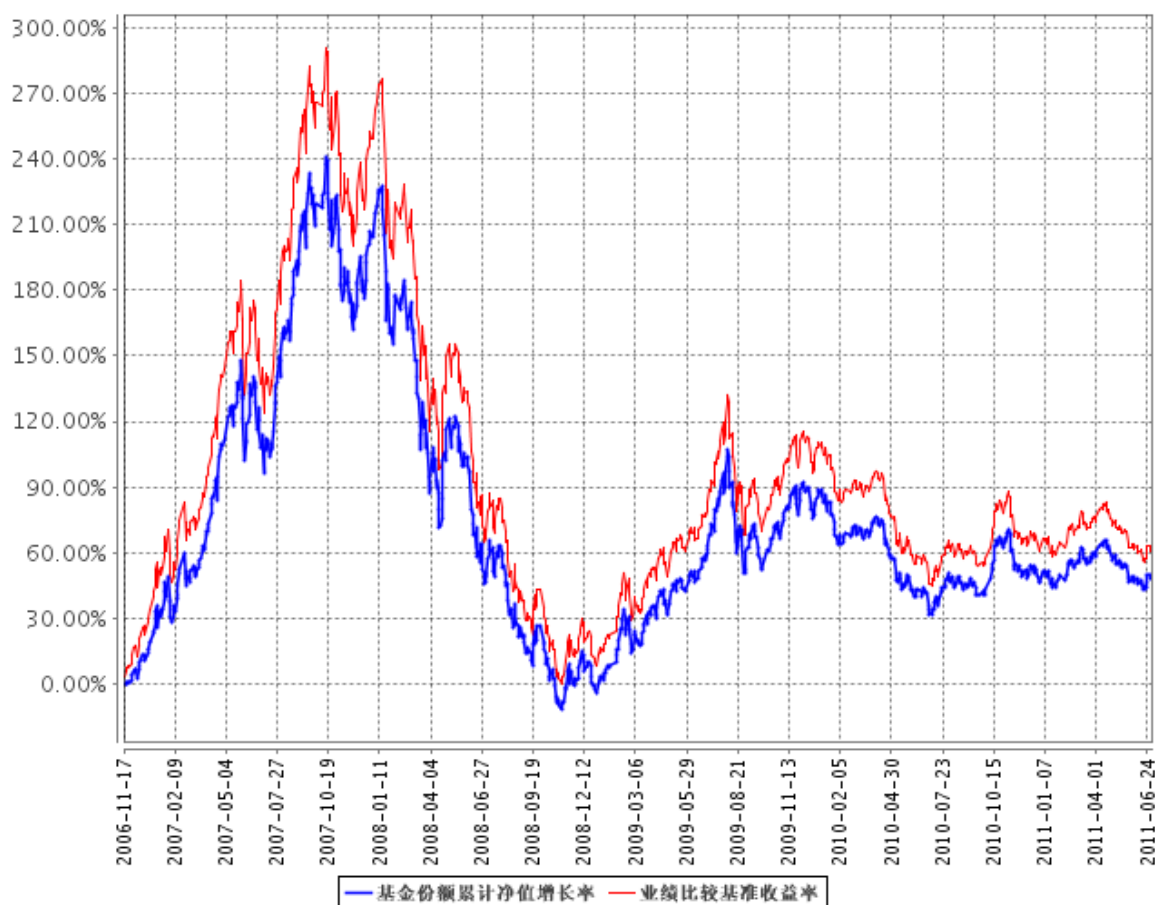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 46%	1. 06%	-1. 26%	1. 10%	1. 72%	-0. 04%
过去三个月	-5. 18%	1. 05%	-6. 90%	1. 06%	1. 72%	-0. 01%
过去六个月	0. 64%	1. 14%	-0. 91%	1. 15%	1. 55%	-0. 01%
过去一年	11. 94%	1. 28%	9. 87%	1. 28%	2. 07%	0. 00%

过去三年	-0.50%	2.02%	-4.97%	2.02%	4.4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9.79%	2.34%	62.13%	2.36%	-12.3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图示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中规定的比例，即投资于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162.3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2006年11月17日	-	7年	张娅女士，美国俄亥俄州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MBA，具有多年海内外金融从业经验。曾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Danzas-AEI 公司、SunGard Energy 和联合证券工作，2004 年初加入本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和金融工程工作，2006 年 11 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0 月 1 日起任华泰柏瑞指数

					投资部总监。2011年1月起担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柳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监	2009年6月4日	-	10年	柳军,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复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1年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日起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担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集中交易室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均不相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 A 股市场两落两起，大中盘指数在市场下跌中具有相对优势，而中小盘指数凭借良好的弹性，在阶段性反弹行情中领先，但总体而言上半年市场风格偏向大中盘指数，其中上证红利指数-0.91%，上证中小盘指数-5.03%。估值分化在 2010 年演绎到极致之后，在 2011 年上半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纠正和回归。

2011 年上半年市场整体处于弱势震荡之中，通胀水平逐月走高、经济增速呈逐季下滑态势，A 股在经济下滑和通胀上行之之间的夹缝中，难以获得趋势性的机会。而政策也随通胀亦步亦趋，存准金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市场资金面几度出现紧张，引爆了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A 股财富

效应的缺失难以吸引场外资金。在上半年估值水平趋势性下降过程中，受到资金阶段性缓解以及政策放松预期的影响，A 股出现了场内存量资金引发的估值修复超跌反弹的短暂行情。

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跟踪偏离最小化的投资策略进行被动投资。该期间内，本基金的累计跟踪偏离为 1.55%，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 0.030%，期间日跟踪误差为 0.058%，较好地实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197 元，还原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497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上涨 0.64%，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末 A 股在政策预期放松的背景下开始了一轮反弹，但进入三季度谨慎情绪开始在 A 股市场蔓延，在猪肉价格的扰动下 7 月通胀将再达高点以及美债上限问题迟迟不能敲定的担忧下，本轮反弹很快止住了脚步。而投资者的担忧在 8 月逐渐成现实，7 月 CPI 超越 6 月达到三年来的最高点 6.5%，尽管美债上限问题最终在大限来临之前解决，但伴随而来的美国主权债务评级被下调，引发了市场的恐慌。毕竟通过大量超发货币、国家举债刺激经济的政策终有不能为继的那一天，海外股市在 3 年之后重新回到金融危机之前的水平，其基础是非常不牢固的，谁都知道海外经济“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真实面目，谁都知道终有这么一天这样的游戏玩不下去，在“遮羞布”一旦被揭开的时候，大家都做鸟兽散状，没有人愿意再继续这样的游戏，全球股市的暴跌也再所难免。

下半年我国经济整体处于缓慢回落的态势，预计投资和消费增速较上半年将有所回落，但仍存不稳定性因素，美债和欧债危机如果进一步发酵，是否会引发全球经济再次陷入衰退，进而对我国的出口产生负面影响，是下半年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的问题。刚刚过去的 8 月份全球市场的危机，如果说 A 股还仅仅是受到了恐慌情绪传染的话，接下来 A 股还有可能经历全球经济衰退的疫情。美联储的“定期宽松”政策，为新一轮的通胀埋下了种子，新兴市场与通胀的斗争，就像汽车人与怪兽的战斗将没完没了，而欧洲的问题还存重大不确定性，真不知道如何收场？看来 A 股的事情还得靠咱自己才靠谱。

本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跟踪偏离最小化的被动投资策略，从而为基金投资人谋求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043,219.03	85,944,740.41
结算备付金		38,900.18	700,799.3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3,861,201.02	2,406,726,078.44
其中：股票投资		2,033,861,201.02	2,406,726,078.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808.30	3,034.42
应收股利		14,544,723.09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76,491,851.62	2,493,374,65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86.19	32,403,538.1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5,642.35	1,091,389.96
应付托管费		169,128.48	218,278.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885.78	1,013,545.1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6,113.00	851,907.00
负债合计		1,491,155.80	35,578,658.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41,638,658.84	1,717,856,832.13

未分配利润		633,362,036.98	739,939,16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000,695.82	2,457,795,99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6,491,851.62	2,493,374,652.58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1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944,675,703.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7,499,708.52	-1,347,020,346.18
1. 利息收入		36,338.46	136,634.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338.46	128,853.37
债券利息收入		-	7,780.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45,876.02	-231,308,523.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792,997.42	-289,946,476.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47,243.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2,338,873.44	58,590,709.6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60,318.20	-1,114,962,115.2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824.16	-886,342.01
二、费用		7,708,184.58	13,266,571.16
1. 管理人报酬		5,910,982.97	10,163,910.07
2. 托管费		1,182,196.62	2,032,782.0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65,890.59	813,705.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9,114.40	256,17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91,523.94	-1,360,286,917.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91,523.94	-1,360,286,917.34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7,856,832.13	739,939,162.19	2,457,795,994.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791,523.94	39,791,523.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6,218,173.29	-146,368,649.15	-422,586,822.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6,412,640.85	266,266,885.52	802,679,526.37
2. 基金赎回款	-812,630,814.14	-412,635,534.67	-1,225,266,348.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1,638,658.84	633,362,036.98	2,075,000,695.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5,739,066.02	2,474,060,667.29	5,399,799,733.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0,286,917.34	-1,360,286,917.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02,924,350.50	-301,682,543.18	-604,606,893.68

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该部分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上证红利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值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一级交易商

注：1、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87,769.30	7.88%	654,062,152.89	94.93%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未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	16,819.45	7.88%	7,918.54	66.6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	555,952.12	94.93%	85,034.40	74.13%

注：上述佣金按股票交易量的千分之一计算，以扣除证管费、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关联方的佣金比率和计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10,982.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

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2,196.62	2,032,782.04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公司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43,219.03	29,581.47	31,873,631.11	103,870.55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债券-张/股票-股）	总金额
-	-	-	-	-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债券-手/股票-股）	总金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01	中行转债	老股东优先配售	400,000	40,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328	交通银行	配股	13,962,499	62,831,245.50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16	浙江医药	2011年6月24日	重大事项	31.39	2011年7月4日	32.60	572,900	18,898,735.13	17,983,331.00	-
600098	广州控股	2011年6月17日	重大事项	6.79	2011年7月8日	7.47	1,344,500	9,772,820.98	9,129,155.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0 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0 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33,861,201.02	97.95
	其中：股票	2,033,861,201.02	97.9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082,119.21	1.35
6	其他各项资产	14,548,531.39	0.70
7	合计	2,076,491,851.62	100.00

注：股票投资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减）值；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指数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1,891,534.00	1.06
B	采掘业	422,976,687.88	20.38
C	制造业	310,880,538.64	14.98

C0	食品、饮料	16,781,616.62	0.81
C1	纺织、服装、皮毛	34,394,821.23	1.6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4,457,556.49	2.62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16,811,648.02	5.63
C7	机械、设备、仪表	26,285,547.68	1.27
C8	医药、生物制品	47,021,548.60	2.27
C99	其他制造业	15,127,800.00	0.7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2,649,827.72	8.32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51,581,592.00	7.31
G	信息技术业	18,018,371.08	0.8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2,023,012.37	2.03
I	金融、保险业	859,852,353.59	41.44
J	房地产业	13,532,413.36	0.65
K	社会服务业	20,454,870.38	0.9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033,861,201.02	98.02

注：上述股票投资组合不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减）值。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45,552,400	252,360,296.00	12.16
2	600030	中信证券	14,954,970	195,611,007.60	9.43
3	601398	工商银行	33,467,209	149,263,752.14	7.19
4	601006	大秦铁路	13,036,739	106,770,892.41	5.15
5	601939	建设银行	21,000,900	103,744,446.00	5.00
6	601857	中国石油	8,043,703	87,595,925.67	4.22
7	600900	长江电力	10,440,455	75,275,680.55	3.63
8	600028	中国石化	9,116,701	75,030,449.23	3.62
9	600015	华夏银行	6,592,108	71,656,213.96	3.45
10	600019	宝钢股份	11,497,501	69,329,931.03	3.34

注：股票明细不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减）值。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57,639,861.54	2.35
2	601857	中国石油	23,293,681.50	0.95
3	600900	长江电力	21,632,799.79	0.88
4	601958	金钼股份	12,524,891.52	0.51
5	601788	光大证券	10,702,473.04	0.44
6	600005	武钢股份	8,531,507.60	0.35
7	600395	盘江股份	5,994,412.00	0.24
8	600216	浙江医药	4,419,330.87	0.18
9	600596	新安股份	3,821,849.01	0.16
10	600246	万通地产	2,155,398.00	0.09
11	600004	白云机场	2,030,537.38	0.08
12	600019	宝钢股份	993,010.00	0.04
13	600028	中国石化	697,440.00	0.03
14	601398	工商银行	315,488.00	0.01
15	601328	交通银行	287,040.00	0.01
16	600664	哈药股份	271,629.00	0.01
17	601006	大秦铁路	251,010.00	0.01
18	601939	建设银行	250,221.00	0.01
19	601699	潞安环能	197,789.00	0.01
20	600500	中化国际	171,826.13	0.01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8,054,254.76	0.33

2	601328	交通银行	7,716,252.55	0.31
3	601939	建设银行	6,616,854.46	0.27
4	600028	中国石化	4,790,133.82	0.19
5	600348	阳泉煤业	4,726,469.46	0.19
6	601006	大秦铁路	4,579,708.34	0.19
7	600015	华夏银行	4,504,872.60	0.18
8	600019	宝钢股份	4,316,746.90	0.18
9	600997	开滦股份	4,182,512.00	0.17
10	601699	潞安环能	3,880,800.81	0.16
11	600196	复星医药	3,752,934.06	0.15
12	600005	武钢股份	3,633,668.92	0.15
13	600664	哈药股份	2,886,911.00	0.12
14	600010	包钢股份	2,886,353.60	0.12
15	601988	中国银行	2,817,907.75	0.11
16	601666	平煤股份	2,681,743.54	0.11
17	600096	云天化	2,369,727.04	0.10
18	600309	烟台万华	2,121,482.08	0.09
19	600497	驰宏锌锗	1,956,350.28	0.08
20	600064	南京高科	1,787,960.20	0.07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7,624,186.6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1,904,835.36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4,544,723.09
4	应收利息	3,808.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48,531.39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2,334	18,050.90	282,335,165.00	29.89%	662,340,538.00	70.1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的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1,935,108	5.50%
2	营口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3.7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917,700	2.53%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	20,013,498	2.1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19,764,600	2.09%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999,950	1.69%
7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9%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13,033,300	1.38%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1.14%
10	华西证券—建行—华西证券融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71,498	0.8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22,985,09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5,675,70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1,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32,5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4,675,703.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宏友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离任日期：2011 年 2 月 11 日。

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我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原总经理夏博辉同志已调离招商银行，根据我公司招银发[2011]331号文，夏博辉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我公司已聘任吴晓辉先生担任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光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231,252,609.12	92.12%	196,563.65	92.12%	-
华泰证券	1	19,787,769.30	7.88%	16,819.45	7.88%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无。